**僑民役男相關規定告知單**

僑民役男列管應繳文件及相關規定：

1. 應繳附文件：
* 中華民國護照-照片頁 1份
* 中華民國護照-僑居加簽1份
* 外國護照-照片頁 或切結書(未持有外國護照者) 1份

可E-mail至north20062@taichung.gov.tw或郵寄、臨櫃繳交

1. 僑民役男服役相關規定：.
2. **僑民役男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；其持外國護照入境，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，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。**(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4條)
3. **僑民役男返台後再出境應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並獲核准，以免出境查驗時遭攔阻。**

**(僑民役男曾臨櫃至移民署以同本護照申請出境，下次可直接線上申請出境)**

 (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6條)

1. 僑民返國就學者，請依規定向所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(國內就學)，在符合緩徵條件期間，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；離校（畢業或中途休退學）後，就必須依規定計算在臺居留時間。
2. **僑民返國居住滿1年之計算方式：**

**◎連續居住滿1年。**

**◎中華民國74年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，以曾有2年，每年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累積居住逾183日為準。**

1. 僑民役男辦理本次列管時持外國護照入境，在台灣停留期間照算，後續每次返台應持本國護照入境。
2. 僑民役男雖具雙重國籍，因仍具有我國國籍，為我國國民，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，均應接受兵役相關法令之規範。

 (憲法第20條及兵役法第1條)

1. 依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因此凡年齡屆19歲之年1月1日起至36歲之年12月31日止之役齡男子，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理。 (37歲1月1日才除役)
2.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，屆滿1年時，依法辦理徵兵處理；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1年時，依法辦理徵兵處理。(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)

\*僑民役男兵役問題，請洽本所人文課04-22314031#127陳小姐。

\*僑務委員會 連絡電話:02-23272600(是否符合僑民身分諮詢)

\*內政部移民署台中服務站 連絡電話(04)2472-5103(僑民出入境諮詢)